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度信息化网络基础服务建设项目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他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VPN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机房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设备维护操作手册，因设备固有缺陷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若甲方未按照第4条第2款约定签章确认，则视为甲方对此无异议。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IP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4小时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欠费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对业务实施暂停，同时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24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





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若因乙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对应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以下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未能在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修复故障申告达 3 次以上（含本数），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例如，在涉及关键业务的网络故障修复中，多次远超约定修复时长，致使甲方业务长时间中断。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线路质量经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连续 3 次不符合本协议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检测结果显示，在服务稳定性、线路传输速率等关键指标上持续不达标。

(3) 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严重违反商业道德、职业操守的行为，且该行为对甲方声誉、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比如，乙方泄露甲方数据信息，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

一旦甲方因上述乙方原因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服务，并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对应服务期间的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自身的设备原因、施工问题或因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解决问题、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乙方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违规行为。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停止，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经营~~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转租转售、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只有~~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的。

7.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建设并与工信部或省管局对接信安系统，保证该系统覆盖本协议分配的网络资源，甲方应向乙方出示信安系统评测结果通知单，协助乙方验证甲方网络资源分配使用情况~~与信安系统评测机房带宽信息的一致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办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





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及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的经济赔偿和遭受的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保留肆份、乙方保留贰份。专线业务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共计小写：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单

附件 2：业务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互联网接入专线【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集团编码:	1654000122621				
集团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	楚老师	联系电话:	15237898896		
客户经理:	杜亚楠	联系电话:	13503821393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业务信息 (按【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格式单独附页, 签字盖章有效)					
序号	数量	带宽	IP 数量	资费 (元/年)	
1	1	1G	60	260000	
	活动名称	/			
	预存金额(元)	/			
	接入地址:	详见附件 2	技术联系人:	详见附件 2	联系电话:
账务信息					
交费周期:	【年】				
年使用费合计:	【260000 元/年	协议期:	【12】月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转托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银行委托 收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单位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托收加盖 财务章)
银行帐号:	258500874653				

甲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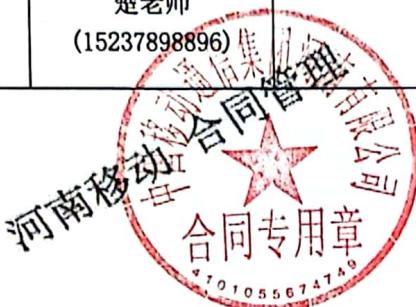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 业务信息表

序号	带宽	IP 数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1G	60	楚老师 (15237898896)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